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各科室共同項目	一、訴願及預算之業務	一、有關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答辯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預算編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議會質詢案件處理事項	議會質詢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災害準備金之核定	災害準備金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一、河川、排水管理	河川、排水管理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資源業務管理	一、自來水供水區及水價調整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協調共飲翡翠水專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源保育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溫泉資源、開發管理	一、溫泉資源保育及使用管理政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溫泉露頭範圍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溫泉開發許可及完成證明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溫泉開發許可廢止及水權展延核准發照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五、溫泉開發退件	審核	核定				
		六、溫泉開發補件	核定					
		七、溫泉取用費徵收事項	審核	核定				
		八、溫泉開發公告、完工報告等事項	審核	核定				
		九、溫泉現況檢查及資料庫管理	審核	核定				
	四、自來水業務管理	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自來水管承裝商暨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一、核准籌設許可	核定					
		二、核准營業許可	核定					
		三、核准變更登記	核定					
		四、核准解僱登記	核定					
		五、證冊補(換)發登記	核定					
		六、承裝業註銷、廢止登記	核定					
		七、承裝業受廢止或撤銷登記處分案件	核定					
		八、承裝業停業、復業登記	核定					
九、承裝業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換證		核定						
十、申請案件退件事項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六、法規制定	依法令及自治事項所訂定之法規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實施計畫)及污水處理廠之擬定、修正及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款項運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利用促參法辦理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一、計畫之工作小組成立〈諮詢委員、甄審委員、審查委員〉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畫作業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計畫之招標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計畫之議約有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契約之變更修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契約爭議處理事項及協調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契約本府權益事項之核定、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 污水設施科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一、使用費徵收及費率調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設備接管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系統水量及經營分擔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 河川計畫科	水利工程	一、河川治理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排水治理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河川區域範圍核定公告與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排水設施範圍核定公告與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 河川工程科	水利工程	一、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辦理河川、排水之工程興建配合計畫及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整體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雨水下水道建設	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實施計畫及建設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 水利工程養護科	一、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維護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維護總計畫及其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專案指派設施維護	專案指派設施認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針對本府無相關認養規定者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 水利資產科	一、公地撥用	一、土地撥用計畫書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地撥用案件之調查及會勘、實測、鑑界、分割、登記	審核	核定				
		三、土地及地上改良物補償費查估、計算及造冊	審核	核定				
		四、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及地上改良物補償費發放	審核	核定				
	二、協議價購/徵收	一、土地徵收計畫書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更正、補辦及撤銷徵收計畫書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價購、徵收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召開公聽會、協議價購說明會及其他會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會勘、實測、鑑界、分割、登記	審核	核定				
		六、查欠稅款及申請各類證明書	審核	核定				
		七、土地價款及地上改良物查估、計算、造冊	審核	核定				
		八、補償費、救濟金等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專案救濟金、獎勵金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十、補償費、救濟金、專案救濟金、獎勵金之撥付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河川浮覆地處理	一、河川浮覆地(新生地)所有權屬取得計畫書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會勘、實測、鑑界、分割、登記	審核	核定				
	四、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一、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計畫書圖製作及陳轉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	審核	核定				
		四、土地會勘、實測、鑑界、分割、登記	審核	核定				
	五、安置計畫	一、安置計畫書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安置計畫之執行	審核	核定				
		三、計畫列管、成果彙報	審核	核定				